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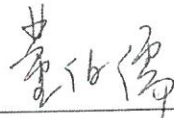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文


董伯儒

龙湖川

(本页无正文,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梁振文

董伯儒

龙湖川

(本页无正文，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梁振文

董伯儒

龙湖川

龙湖川